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4]2167 号

建设地点：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216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6]166号， 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3]46号， 2023年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单位）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及《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3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

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起点位于富蕴县恰库尔图镇，起点桩号 K275+000(接索尔库都克至恰库尔图镇段公路工程项目终点)。路线沿恰库尔图镇东侧布设，在恰库尔图风电厂西北角穿过风电厂后继续沿老 G216 线东侧布线，终点位于马依喀腊，终点桩号为 K311+161.60，路线全长 36.162km，与国道 216 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公路工程起点相接。主线路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小桥 1/100。项目设中桥 258.2m/3 座，通道 823.32m/17 座，分离式立交 222m/2 处，涵洞 58 道。全线设置取土(料)场 6 处(3 处后期作为弃渣场使用)，施工生产生活区 8 处(1 处租用当地建筑物)，新建施工便道 50.95km。

项目建设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涵及立交工程区、取土(料)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5.37 公顷。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 93.4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69.55 万立方米，借方量 322.6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46.56 万立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80678.1145 万元，土建投资

63657.3891 万元。

实际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施工，于 2019 年 8 月交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166 号）对《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70.7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39.3 公顷。

2023 年 2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3〕46 号”文批复了《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5.37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58 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内含水土保持专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4 月~2023 年 2 月监测单位采取了定点监测和调查监测的监测方法对项目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3 年 2 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水土保持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各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意见建议

项目运行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庞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杨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建设单位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哈力旦·司马义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吾布力·吐尔逊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开赛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工程师		
	卫新玘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徐晓龙	国道 216 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徐欣宇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运营单位
	蒋鳌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王科杰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美娟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章勇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蔡万鹏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张雷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河海鸿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永超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